附件2

《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实施购房补贴政策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根据工作安排，我单位起草了《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实施购房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，现将起草说明汇报如下：

一、背景与目的

8月3日，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、郑州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等八部门联合发布《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，其中共15项措施，包括支持青年人才安居，实施多子女家庭购房补贴，实施购房契税补贴，满足改善性住房需求等。2023年12月31日，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推动2024年第一季度经济“开门红”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豫政办明电〔2023〕33号）提出“抢抓元旦、春节期间人员返乡集中期，鼓励各地举办房产推介会、展销会，因城施策发放购房补贴、契税补贴，探索以旧换新模式，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。”为积极响应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大房地产政策惠民力度，更好地支持居民合理住房需求，在充分调研听取多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，提出延续实施购房补贴政策。从政策层面进一步推动我县商品房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二、政策法规依据

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2024年第一季度经济“开门红”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豫政办明电〔2023〕33号）

三、主要内容

对2024年1月1日（含）起至2024年6月30日在中牟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完成契税缴纳的，按照契税缴纳总额的30%给予补贴；对2024年1月1日之前在中牟新购商品房（不含二手房）并在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前缴纳契税的，按照契税缴纳总额的20%给予补贴；对2024年1月1日（含）起至6月30日首次在中牟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青年人才，契税补贴政策仍按照100%给予补贴。

2024年3月26日